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文文旅发〔2024〕14号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“11·16”重大火灾事故、河南省南阳市“1·19”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“1·24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全面彻底整治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隐患，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。按照《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文旅行业、文物系统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吕文旅函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开展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

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，现将《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3月1日



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 专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“11·16”重大火灾事故、河南省南阳市“1·19”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“1·24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隐患，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。按照《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文旅行业、文物系统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吕文旅函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开展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，不断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重点整治涉文旅行业经营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、小歌舞娱乐、小网吧等“九小场所”；涉文旅行业经营单位的集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商业、仓储、文化、体育、培训等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；涉文旅行业经营单位、公共文化单位、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、旅游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。在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逃

生和消防救援的防盗网、铁栅栏、广告牌、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；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。切实消除火灾风险隐患，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，传导到社会末梢，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要求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，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协调作用，明确职责任务，落实文旅行业、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监管责任。牵头组织以文旅行业经营单位（艺术类培训机构为重点）、公共文化单位、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专项整治行动。动员、组织、指导本行业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，对影响消防安全的隐患存在异议的，移交消防救援部门进行认定。督促所辖文旅行业经营单位、公共文化单位、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负责人、产权人、业主及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严禁遮挡、锁闭安全出口，严禁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道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整改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，确保场所消防安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）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专题部署发动，成立七个工作专班，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

全专项整治通告，形成强大攻坚声势。

(二) 排查整治阶段（即日起至3月20日）。根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，全面开展专项行动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本行业各单位按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区”的要求，开展“拉网式、地毯式”排查，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对象，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清单，制定整改计划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按照领导牵头、部门配合、联动执法的原则集中开展整改整治，整治一个、销号一个。

(三) 攻坚克难阶段（3月21日—3月31日）。要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一些历史遗留、鉴定困难、整改难度大的问题，通过部门协调、会商研究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阶段。要加强日常巡查，凡违规设置广告牌、铁栅栏、防盗窗、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影响疏散逃生、灭火救援的，坚决予以制止、拆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

组 长：田怀利

副组长：王文剑、韩 鹰、梁海霞、权建安、刘 鹏、
邓艳萍、成凯元

成 员：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

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，由安委办主任王冰涛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有关工作，明确牵头领导、配合股室，建立健全隐患移交、隐患认定、隐患整治的闭环管理机制，确保工作衔接顺畅。

（二）强化一体推进。七个工作专班将专项行动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、“两节”、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、一体推进，强化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依法治理，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，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、敏感场所、薄弱环节，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，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，严防发生火灾事故事件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互联网、微信工作群等媒体阵地平台，加强消防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和逃生技能科普宣传，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。坚持“逢查必宣”，推动各经营场所、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员（消防安全员）熟悉掌握消防安全知识；开展常态化、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逃生技能。

（四）推动齐抓共管。按照行业引领、部门参与、政府兜底的要求，坚持原则性、灵活性相统一，从实际出发，对需要整治的广告设施、店招标牌、防盗网（窗）或铁栅栏等

障碍物，能够改造的，督促积极改造，无法改造的坚决予以拆除，确保通道畅通。尤其要重视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的安全有序组织，改造或拆除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动火、登高、破拆等作业要求，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五）严格监督问效。要将整治行动纳入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内容，督促本行业各经营单位、场所严格按照要求闭环整改隐患。对已完成整改的单位、场所进行复查，防止隐患“死灰复燃”；对责任单位、场所组织不力、进展滞后的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倒查责任；对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发现行动迟缓、工作敷衍、发现问题不处理、不及时，通报批评、督办整改，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。

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举报电话：0358—3023355

举报邮箱：sxswsxwhjbgs@163.com

附件 1：关于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的通告

2：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排查表

3：需移交消防救援部门认定的消防安全的隐患

附件 1:

关于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的通告

各文旅经营场所、各文博单位:

根据市、县安委办关于《开展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,为彻底整治重点场所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隐患,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,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。特通知如下:

一、及时拆除本经营场所、单位(建筑二层及以上)在门窗上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防盗网、铁栅栏、广告牌、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。

二、及时处理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等问题。

三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,严禁遮挡、锁闭安全出口,严禁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道,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设立、防盗网安装、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,确保场所消防安全。

四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对场所、单位存在的上述问题及时做出整改,并加强日常巡查,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